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32220221104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-11-04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   |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   | 宿州市萧县圣泉西路项目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   | 萧县凤城新区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| 2530.077米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   | 2022年11月03日至 2024年07月03日 | 合同价格   | 7386.2万元 |
| 参建单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| 勘察单位    |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    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徐广竞龙     |
| 设计单位    |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武学田      |
| 施工单位    |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申百囤      |
| 监理单位    |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| 总监理工程师 | 赵怀轩     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经理   | 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| 3413222011060001-SX-001  |        |          |

注意事项：  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 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 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察。  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 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 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 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